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
股票简称：*ST 康得

股票代码：002450

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：2021年4月14日

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：30个交易日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[2021]353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一、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、证券简称、证券代码

1、证券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
2、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3、证券代码：002450

二、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0]71号）认定的事实，公司2015年至2018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追溯重述后公司2015年至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连续为负值。

同时，公司因2018年、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

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（2020 年年度报告）显示，公司 2020 年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且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的规定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4.4.1 条、第 14.4.2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，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三、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

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，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，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转让服务，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，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。

四、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、联系地址、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

- 1、联系人：公司证券部
- 2、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 85 号
- 3、电话： 0512-80151177
- 4、邮箱： kdx@kdxfilm.com

五、摘牌日期

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